附件1

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变性处理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集中变性处理松疫木，确保不发生疫木流失行为，根据龙川县林业局对松疫木的要求，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1. 坚决不到林区擅自采伐松木，不销售或倒卖本地松原木。
2. 只加工有特别通行证的、由指定车辆在龙川县内运输来并具备相关手续的松木；不收购健康松木；不收购来源不明、无采伐手续的其他木料。
3. 所有进场松木均在本企业内实施旋切、切片、粉碎等变性处理，确保疫木变性处理到位，绝不将未经变性处理合格的疫木丢弃、藏匿、买卖、异地加工或另做他用。变性处理过程实施视频监控并上传至监管单位。
4. 松疫木利用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用于本企业锅炉燃料或粉碎处理或转到龙川县林业局批准的松疫木变性处理加工企业进行粉碎，决不向外擅自出售下脚料。
5. 进入厂区的木材，按疫木和非疫木分类堆放，配齐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疫木做好疫木管理台账，并定期上传县森防服务中心审查。
6. 确保在次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疫木加工利用、边角料烧毁等工作，并按照疫木管理台账统计加工利用数量，按时报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中心。
7. 如企业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及上述承诺条款，进行生产加工的，本企业愿意接收相关法律的处理。

法 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